征 收 土 地 预 公 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城关镇城西村、南中村、东山村、顶方村，龙岗镇大水塘村、龙岗一村(具体位置和范围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商住用地、水利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具体地块用途详见规划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6.8620公顷。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县政府有关部门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涉及的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 和《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贵阳市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通知》（筑府发〔2016〕28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三)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充分听取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六、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开阳县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4日